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魏幸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經聲請本院
以113年度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
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玉玫